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內容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及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
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全部發行在外股份(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聯合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247,985,06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58%)之有效接納書；及(ii)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提交接納書。經考慮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247,985,06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535,140,186股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5%。由於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所有條件現已達成，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僅供識別

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要約公佈**」）；(ii)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要約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受要約方）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回應文件（「**受要約方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247,985,067股要約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58%）之有效接納書；及(ii)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提交接納書。

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收購1,287,155,119股股份，相當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7%。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經考慮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247,985,06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535,140,186股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力；及(ii)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力或借入或借出長盈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因此，要約文件中題為「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第(i)段已達成，連同當中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股份要約已於所有

方面成為無條件。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公開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方並無責任維持要約公開可供接納至超過最少14日期間。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收款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倘為股份要約）或長盈公司秘書（倘為購股權要約）使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接納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可接納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唯一董事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